(上接B073版)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纵横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0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2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9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否	33,764.78	33,764.78	33,764.78	9,265.34	21,502.32	-12,262.46	63.68%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21.53	6,321.53	6,321.53	1,163.40	1,983.22	-4,338.31	31.37%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14.21	4,514.21	4,514.21	0.00	4,514.2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600.52	44,600.52	44,600.52	10,428.74	27,999.75	-16,600.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111.74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6,044.63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94.3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772.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4,500.00万元,关联董事任斌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1,500.00	5.22%	0	无	不适用	2022年无业务往来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产品及服务	3,000.00	10.44%	0	无	不适用	2022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
合计		4,500.00	15.66%	不适用	不适用	–	–

注:同类业务占比为当期金额/2022年度营业收入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航测数据处理软件与服务	武汉讯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28.85	–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武汉讯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因市场原因,2022年未发生交易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	1,000.00	–	因市场原因,2022年未发生交易
合计	–	1,400.00	128.85	–

二、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武汉讯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讯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8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2号徽商大厦A栋419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才学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硬件的开发;信息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与维护;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于2017年10月至2022年4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

2、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书贤
注册资本	2222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81、183、185号VLAB翌方181园区3层312、313、31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书贤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鹏先生任该公司监事

3、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宵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2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南侧闻都城市广场8号楼20层2010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玉文
经营范围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造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认证服务;飞行训练;农作物种子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12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自2023年1月1日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变更后公司财务总监刘鹏担任该公司监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对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谨慎审核,确保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无人机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前述关联交易为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实际开展所需进行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纵横股份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各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无人机")、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智能设备")、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鹏飞")、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融合")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30,000.00万元,其中大鹏无人机不超过10,000.00万元,纵横智能设备不超过5,000.00万元,纵横融合不超过5,000.00万元,纵横鹏飞不超过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各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期限根据使用需求与银行进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将在前述额度内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大鹏无人机、纵横智能设备、纵横鹏飞、纵横融合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其中大鹏无人机不超过10,000.00万元,纵横智能设备不超过5,000.00万元,纵横融合不超过5,000.00万元,纵横鹏飞不超过10,0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根据授信需求进行确定,被担保人无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针对所属全部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银行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董事长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1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楼
法定代表人	任斌
经营范围	无人机(不含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销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39,029.09
截至2022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34,874.70
截至2022年末资产净额(万元)	4,154.39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9,625.91
2022年度净利润(万元)	-3,093.55
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经过审计	是

(二)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7/19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华府大道四段777号
法定代表人	任斌
经营范围	无人机、智能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及零配件、摄影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销售安防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无人机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25,712.16
截至2022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20,548.41
截至2022年末资产净额(万元)	5,163.75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4,712.07
2022年度净利润(万元)	-190.56
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经过审计	是

(三)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8/31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油坊村11组
法定代表人	任斌
经营范围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34,225.66
截至2022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29,757.77
截至2022年末资产净额(万元)	4,467.89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3,497.05
2022年度净利润(万元)	-478.79
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四)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2/12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A区8层
法定代表人	任斌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2,188.90
截至2022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634.08
截至2022年末资产净额(万元)	1,554.81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9.43
2022年度净利润(万元)	19.65
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经过审计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条件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

此外,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计划。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的授信额度是充分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10.53%、14.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9.7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78.38万元,提取盈余公积179.99万元,2022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78.62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三)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19.7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云图控股(002539)、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郭庆	2021年	2014年	2021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云图控股(002539)、国金证券(60010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正勇	2000年	2002年	2002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贵州百灵(002424)、太极集团(600129)、三峡水利(600116)、国城矿业(00068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业务具体工作量及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审计业务收费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费为人民币15万元。董事会将参考拟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的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天健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要求,独立、客观地开展工作并发表意见。天健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和专业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再融资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公司拟在《公司章程》增加上述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条第(十六)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8楼A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8日

至2023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任斌、王陈、陈鹏、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0	纵横股份	2023/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3年5月5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ir@jouav.com进行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5月5日下午5点前送达。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8:00)。

登记地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8楼)。

出席股东大会时需按照登记方式的要求携带相应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8楼

联系电话:028-85223959

Email:ir@jouav.com

邮编:610094

联系人:袁一侨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